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19 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且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 本次拟终止且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 17,657.45 万元，经慎重考量拟终止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项目建设时间，并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54,352.26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159 号《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1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物产中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527.31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628.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2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3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4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23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7,671.13
合计		442,316.97	379,898.67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7,671.13 万元。

其中“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将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9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15.88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拟投向以下项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含 3 个子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污水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污水厂三期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

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相对原方案增加募集资金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4,543.07	125,195.64	51,714.95
2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99.00	-82,915.88
3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0.00
4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7,226.65	32,521.40	9,289.44
5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7,906.47	4,499.00	4,499.00
6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379.62	3,060.48	3,060.48
7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23,457.35	14,352.02	14,352.02
8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7,671.13	0.00
合计		442,316.97	379,898.67	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5,195.64	102,659.54	5,141.34	27,677.45	已建成
2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2,500.00	110,513.02	916.03	2,903.01	已建成

3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2,521.40	17,657.45	7,156.42	22,020.37	部分建成
4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4,499.00	4,499.32	761.16	1,751.43	已建成
5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060.48	2,069.27			已建成
6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64			已建成
7	补充流动资金	87,671.13	87,671.13	0.00	0.00	
合计		379,799.67	339,422.36	13,974.95	54,352.26	

注 1：以上已投入金额和余额未经审计；

注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已使用的 99 万元未列入上表。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已推动上述 5 个项目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2,331.88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拟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5,195.64	102,659.54	5,141.34	27,677.45	已建设完毕，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

城 市 轨 道 交 通 集 成 服 务 项 目	112, 500. 00	110, 513. 02	916. 03	2, 903. 01	充流动资金
东 阳 南 马 污 水 厂 一 期 改 扩 建 项 目	4, 499. 00	4, 499. 32	761. 36	1, 751. 43	
桐 庐 县 污 水 处 理 厂 一 二 期 改 造 项 目	3, 060. 48	2, 069. 27			
桐 庐 县 污 水 处 理 厂 三 期 扩 建 项 目	14, 352. 02	14, 352. 64			

2.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建成了电缆车间和高分子车间、橡胶套车间、辐照车间等，按行业领先标准购置设备、构建产线，现已全面建成并投入生产，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已购置盾构机设备、配备专业团队运营。已在杭州、南通、深圳等全国 20 余个城市参与了多个地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建设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

建项目” 结项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32,331.88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4.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数据治理、数据中心和应用建设为主，须持续长期进行迭代升级，公司拟在完善阶段性建设成果后再结合实际需求分期推进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对“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2,521.40	17,657.45	7,156.42	22,020.37	公司数据中心主要建设需求部分完成，后续根据运营管理相关需要，以自有资金分步实施。

2.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供应链大数据中心部分需求已初步构建落地，为公司人力、财务、资金、法务、安全、监督等多个条线提供了数据中心支撑，初步具备了一定的数据中心研发技术能力。

鉴于该项目须长期投入技术服务并持续按需迭代升级，考虑到当前数据产业快速的发展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为提升数据化投资的有效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综合评估前期项目实际成效后进一步优化数据化技术路线，待调试测试完成各类设备选型后再以自有资金分期投入建设。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22,020.37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另外，本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尾款，由于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项目建设时间，并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4. 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数据产业快速的发展变化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